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限時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33046

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2段61號2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鍾佳憲

電話：03-3322592\*8804

電子信箱：800142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設字第1070011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審查紀錄1份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理事長 姜義龍

6/22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48、48-1號」因應計畫  
(第1次變更)修正版書面審查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5月25日桃市文設字第107000956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次書面審查結論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貴所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，於107年6月22日前提送修正2版1式4份至本局憑辦。

正本：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黃委員俊銘、黃委員士娟、符委員宏仁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邱莊秀美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### 「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 48、48-1 號」 因應計畫(第 1 次變更)修正版書面審查紀錄

壹. 彙整時間：107 年 6 月 12 日

貳. 彙整人員：鍾佳憲

參. 審查委員意見：

一、黃委員俊銘：審查通過(詳本局 107 年 6 月 14 日桃市文設字第 1070011197 號函)  
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補充。

二、黃委員士娟：審查通過(詳本府 107 年 1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05650 號函)

1. 防火屋頂板之顏色及新作鋁窗之烤漆顏色建議配合古蹟之風貌。
2. 因應計畫內容同意審查通過。

三、符委員宏仁：修正後通過

無障礙設施位置圖，設於何處，請補充於建築平面圖標明。

四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詳 106 年 12 月 22 日桃都行字第 1060039329 號函)

1. 查和平路 48、48-1 號之第二、三進修復再利用工程，位於「大溪都市計畫」範圍內，其土地使用管制係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14 條及該都市計畫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。
2.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：「為利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，有關其建築管理、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，不受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國家公園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；其審核程序、查驗標準、限制項目、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3. 是項會議本局另有要公，本局不克派員與會，惠請文化局依上開條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：審查通過(詳本府 107 年 1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05650 號函)

本案僅作變更設計。

六、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：修正後通過

1. 用途未檢討。
2. P. 53 手動報警設備檢討有誤。
3. P. 54 排煙設備檢討有誤。
4. 澆水器有效水量未見，2 樓圖面防護範圍不足。
5. 圖面部份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缺漏。
6. 2 樓收容人數未檢討。

七、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：修正後通過

本案因應計畫申請書，請依文資局公布因應計畫製作手冊規定填製。

八、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：審查通過(詳本局 107 年 6 月 14 日桃市文設字第 1070011197 號函)

無意見。

肆. 審查結論：

本次書面審查結論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執行廠商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，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前提送修正 2 版 1 式 4 份至本局憑辦。